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蕭美淑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maggie11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54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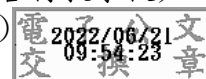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1005469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54690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10054690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893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8930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、本市各市立高中（含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高級中學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教務處

111/06/21 13:13



1110004257

有附件